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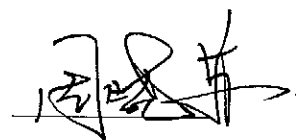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2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2年8月18日